（上接B082版）

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2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决定选择方法二调整2021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有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2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办理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两个解除限售期分别解除限售50%。

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7日，截至2020年12月7日，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注：公司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832.52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公司董事、总裁李玉杰；董事、副总裁JIE ZIHAO；副总裁梁京、忻卫敏、杨平勇五人考核一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若前述五人上一年度为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除前述五人以外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一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股份、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0,00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5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芦兵	董事	80	136	68
JIE ZI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70	85
李玉杰	董事、总裁	120	204	102
梁京	副总裁	100	170	85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70	85
肖瑗	顾问	100	170	85
李光干	财务负责人	40	68	34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68	34
杨平勇	副总裁	80	136	68
合计		760	1292	646

注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同时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是2019年5月14日，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和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2019年5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

注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芦兵、JIE ZIHAO、李玉杰、梁京、忻卫敏、李光干、李波和杨平勇等8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2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916,000份，行权价格为2.89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中股票期权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9人，全部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14日。

4、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812	100%	0.60%
合计（159人）		812	100%	0.60%

5、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6,200万元；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行权期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在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4元/份，行权数量调整为13,804,000份。

8、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44人，授予股票期权由13,804,000份调整为12,716,000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完成上述108.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6,358,000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4元/股，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至2020年12月11日。

10、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在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89元/份。

11、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38,000份。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35人，授予股票期权由6,538,000份调整为5,916,000份。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办理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两个解除限售期分别解除限售50%。

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7日，截至2020年12月7日，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注：公司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832.52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公司董事、总裁李玉杰；董事、副总裁JIE ZIHAO；副总裁梁京、忻卫敏、杨平勇五人考核一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若前述五人上一年度为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除前述五人以外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一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股份、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0,00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5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芦兵	董事	80	136	68
JIE ZI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70	85
李玉杰	董事、总裁	120	204	102
梁京	副总裁	100	170	85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70	85
肖瑗	顾问	100	170	85
李光干	财务负责人	40	68	34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68	34
杨平勇	副总裁	80	136	68
合计		760	1292	646

注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同时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是2019年5月14日，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和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2019年5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

注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芦兵、JIE ZIHAO、李玉杰、梁京、忻卫敏、李光干、李波和杨平勇等8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2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63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和深圳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63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和深圳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就263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263环球通信有限公司，原“I-ACCESS NETWORK LIMITED”，以下简称“263环球通信”或“目标公司”）和深圳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科技”）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情况概述

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二六三”或“受让方”）利用募集资金31,000万元收购叶庆荣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I-ACCESS NETWORK LIMITED（已更名为“263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根据交易的转让方叶庆荣先生和受让方上海二六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的转让方知悉受让方控制的日升科技业务与目标公司业务存在互补与深度紧密合作，且作为获得受让方对目标公司估值及确定目标股份价格之对价的重要因素，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如其同时负责日升科技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可使日升科技与目标公司在本条所述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达到承诺业绩，且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同时负责日升科技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以达到约定之承诺业绩。转让方并进一步承诺，如其经营日升科技与目标公司业务未能达到承诺业绩，则转对受让方予以补偿（“业绩承诺补偿”）。

①转让方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完整公历年度。目标公司与日升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为：目标公司与日升科技的合并净利润及累计合并净利润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x）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合并净利润	3500.00